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 5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虎峰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,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人; 反对 0 人; 弃权 0 人。

(二)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人; 反对 0 人; 弃权 0 人。

(三)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,价格合理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人; 反对 0 人; 弃权 0 人。

(四)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人; 反对 0 人; 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（六）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贷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益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3 日